
歷史及企業架構

業務大事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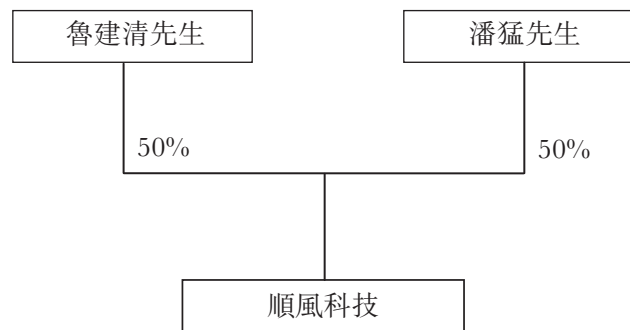
年份	事件
2005年	順風科技於2005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07年	於2007年3月開始生產單晶太陽能電池，擁有一條年產能為25兆瓦的製造線。
2008年	於2008年7月安裝第二條製造線後，我們的太陽能電池年產能擴大至50兆瓦。
2009年	於2009年登上福布斯中國的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單，被評為中國最具潛力的中小企業之一。
2010年	於2010年再度登上福布斯中國的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單，被評為中國最具潛力的中小企業之一。 通過技術改進將現有兩條製造線的年產能總額自50兆瓦增至60兆瓦。 於2010年9月21日成立順風材料，以從事硅晶片製造。 安裝四條額外的年產能各達60兆瓦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線。 就2011年銷售約380兆瓦的太陽能電池及2012至2013年銷售約1,082兆瓦的太陽能電池與12名客戶簽訂長期合同。 成立順風電力，從事太陽能組件製造。
2011年	與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安裝兩條額外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線，每條的年產能為60兆瓦。 於2011年4月開始生產硅錠，並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硅晶片。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於中國的全資經營附屬公司順風科技，由魯建清先生及潘猛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0月10日在江蘇省武進成立，其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順風科技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太陽能產品的開發、製造及營銷。魯建清先生及潘猛先生為中國公民，創辦順風科技的目的是為了把握太陽能產品市場的潛在增長，分別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250萬元投入順風科技，從而擁有順風科技50%的股本權益。緊隨順風科技成立後，魯建清先生擔任其唯一執行董事及經理，而潘猛先生則擔任其唯一監事。

緊隨其成立後，順風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魯建清先生、潘猛先生及錢凱明先生的共識

於成立順風科技之時，為獎勵錢凱明先生對成立順風科技的貢獻及激勵其持續服務，魯建清先生、潘猛先生及錢凱明先生達成共識（「共識」），魯建清先生家族、潘猛先生家族及錢凱明先生家族將分別最終實益擁有順風科技42.50%、42.50%及15%的股本權益，該等股本權益受限於新投資者的攤薄。錢凱明先生為中國公民，其協助魯建清先生成立及管理順風科技，並自2006年4月1日起擔任順風科技副總經理。就共識及下文所載的其他原因，自2006年7月25日至2010年4月23日，順風科技及其股東進行了以下交易：

改制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及增資

為獲益於中國中外合資企業適用的優惠稅率及擴大其業務，於2006年3月28日，順風科技決定改制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並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萬元。因此，順風科技及其股東進行了以下交易：

- (1) 交易。由於魯建清先生及潘猛先生任順風科技股東不足一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其不得於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中直接擁有股本權益。因此，作為一種過渡措施促使順風科技改制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魯建清先生及潘猛先生將其於順風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武進設備廠（魯建清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因而武進設備廠合資格成為一家中外

歷史及企業架構

合資企業的股東。武進設備廠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於2006年7月25日，在當地工商局註冊時完成該股本轉讓。武進設備廠於1987年11月成立，自1997年7月23日起由魯建清先生全資擁有。武進設備廠的主要業務為製造使用化石燃料的電力發電機。

對價。 該股本轉讓的對價為現金人民幣500萬元，於2006年3月28日悉數繳清。武進設備廠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

對價基礎。 該交易的對價乃根據順風科技人民幣500萬元的註冊資本確定。

- (2) **交易。** 順風科技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萬元；生和（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通過認購增資的相應部分購入順風科技25%的股本權益，將順風科技改制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生和由李信女士（一名中國公民並為潘猛先生之妻）實益擁有。李信女士負責順風科技的銷售工作。於2006年7月25日，在當地工商局註冊時完成該增資及股本認購。

對價。 該股本認購的對價為現金人民幣750萬元，於2006年6月15日悉數繳清。李信女士向生和提供以港元計值的股東貸款（相當於人民幣750萬元），為該交易提供資金。作為周轉，李信女士自耿瑜先生處貸入同樣數額的資金。隨後，李信女士於2006年8月30日前以其自有資金悉數償還該筆貸款予耿瑜先生，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信女士向生和提供的股東貸款仍未償還。耿瑜先生為一名香港居民，以信託方式代李信女士無償直接持有生和1%的已發行股本。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告知，相關信託文件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耿瑜先生亦為錢凱明先生的朋友，與順風科技、生和或順風科技或生和的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對價基礎。 該股本認購對價乃根據順風科技人民幣3,000萬元的增資後註冊資本確定。

- (3) **交易。** 武進設備廠認購順風科技餘下的增資。於2006年7月25日，在當地工商局註冊時完成該股本認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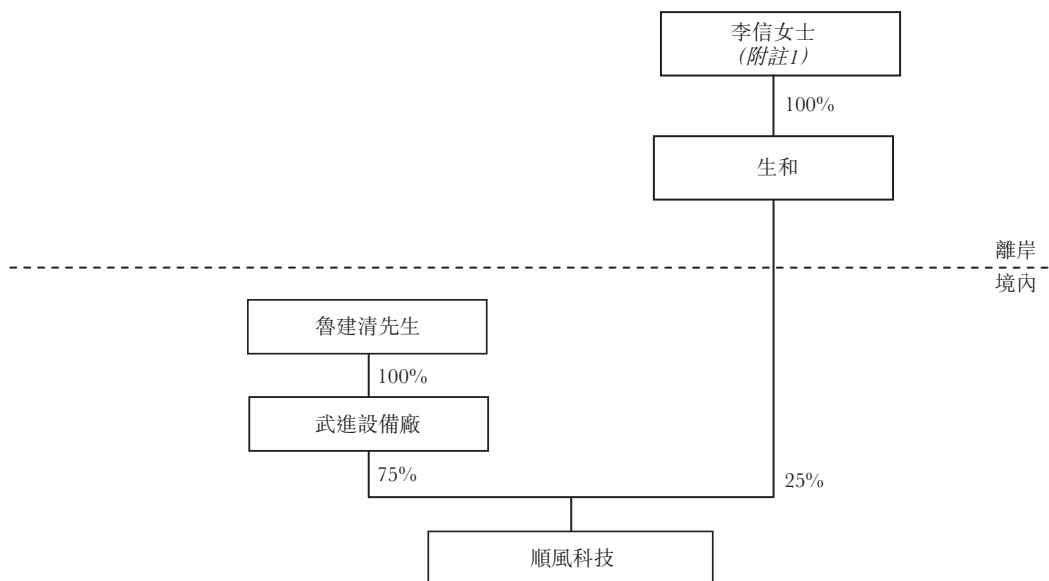
對價。 該交易的對價為現金人民幣1,750萬元，於2006年5月12日悉數繳清。武進設備廠以其自有資金認購該增資。

對價基礎。 該資本認購對價乃根據順風科技人民幣3,000萬元的增資後註冊資本確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上述股本轉讓及增資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1) 李信女士為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其中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

股本轉讓予上海星睿貿易有限公司

交易。根據上述共識，作為達到協定股權百分比的一步，武進設備廠將其於順風科技32.5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上海星睿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星睿」），李信女士及邵愛林女士（一名中國公民，為錢凱明先生之妻）分別擁有上海星睿53.85%及46.15%的股本權益。上海星睿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於2006年10月31日，在當地工商局註冊時完成該股本轉讓。上海星睿是由李信女士及邵愛林女士（錢凱明先生之妻）於2006年6月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投資於順風科技。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企業審批、登記、外匯及稅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3年1月1日生效），中國自然人在一家國內公司享有股東地位一年或以上，經批准，可繼續作為變更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的中方股東。不允許中國自然人以新設或收購股本權益的方式與外國的公司、企業、其他組織或個人成立新的外商投資企業。基於上述通知及鑒於錢凱明先生當時並非順風科技的現任股東，錢凱明先生作為一名中國公民不可收購中外合資企業（如順風科技）的直接股本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通知中的該條款有效，且武進設備廠向上海星睿轉讓權益符合上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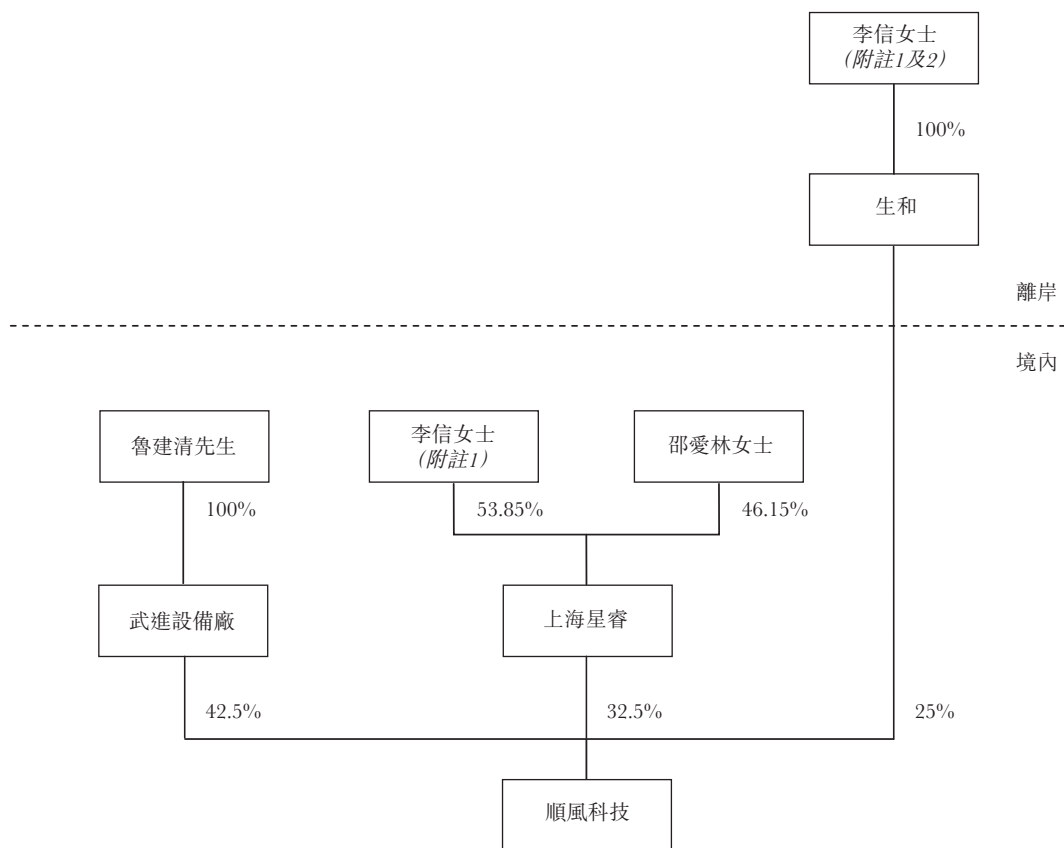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通知。根據上述轉讓，魯建清先生家族、潘猛先生家族及錢凱明先生家族分別實際擁有順風科技約42.50%、42.50%及15.00%的股本權益。

對價。 該股本轉讓的對價為現金人民幣975萬元，於2006年9月9日悉數繳清。本交易由邵愛林女士的人民幣4,499,625元的股東貸款及李信女士的人民幣5,250,375元的股東貸款所資助。邵愛林女士用自己及錢凱明先生的個人存款向上海星睿提供貸款資助。

對價基礎。 該股本轉讓的對價乃根據順風科技人民幣3,000萬元的註冊資本確定。

緊隨上述股本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李信女士通過上海星睿及生和於順風科技持有股本權益。
- (2) 李信女士為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其中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

潛在投資籌劃的重組

於2007年初，順風科技與潛在投資者開展討論。由於額外的出資會攤薄生和的股權百分比至低於25%，使順風科技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下中外合資企業優惠稅率的資格，因此順風科技及其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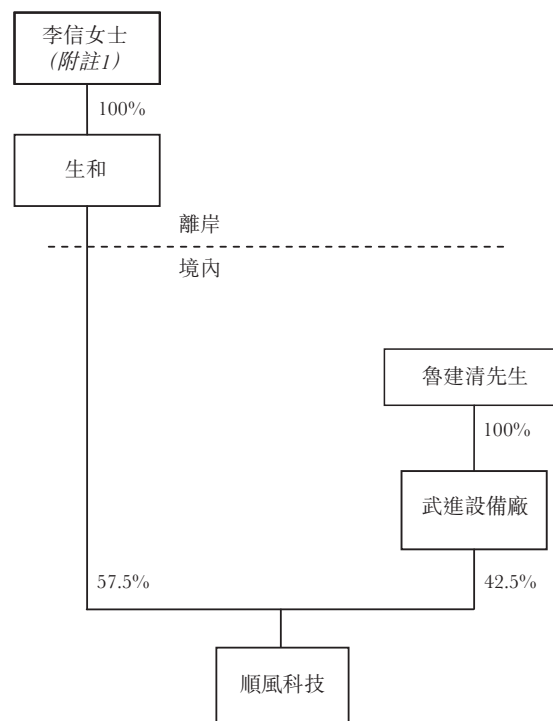
東進行了以下交易，以確保在額外出資的情況下生和可持有順風科技至少25%的股本權益，並簡化了順風科技的股權架構：

- (1) 交易。 生和向上海星睿收購順風科技32.50%的股本權益。根據該轉讓，生和於順風科技的股本權益增至57.50%，且上海星睿不再為順風科技的股東。於2007年6月12日，在當地工商局註冊時完成該股本轉讓。

對價。 該股本轉讓的對價為現金人民幣975萬元，於2007年1月10日悉數繳清。生和以李信女士相當於人民幣975萬元的港元股東貸款收購該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股東貸款仍未償還，該貸款應由生和償還，且預計生和將以其內部資源償還。

對價基礎。 該股本轉讓的對價乃根據順風科技人民幣3,000萬元的註冊資本確定。

緊隨上述的股本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1) 李信女士為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其中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

- (2) 交易。 於2007年8月2日，錢凱明先生及潘猛先生向李信女士收購生和25.09%及17.39%的已發行股本。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生和股份轉讓的相關過戶文件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同日，李信女士將生和已發行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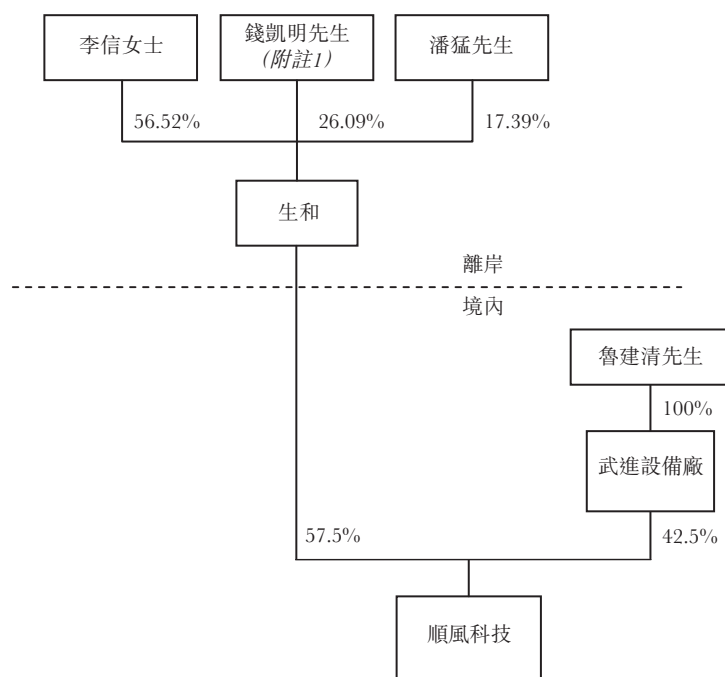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1%的實益權益轉讓予錢凱明先生，其後，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錢凱明先生無償持有上述股份。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生和股份轉讓的相關買賣單據及相關信託文件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對價。 收購生和25.09%及17.39%已發行股本的對價分別為現金2,509港元及1,739港元，錢凱明先生及潘猛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買上述股本，且該兩項交易的對價於2007年8月2日悉數繳清。生和已發行股本1%的實益權益的轉讓對價為現金100港元，錢凱明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買上述權益，且該對價於2007年8月2日悉數繳清。

對價基礎。 由於生和股份及實益權益的轉讓僅為魯建清先生家族、潘猛先生家族及錢凱明先生家族根據共識（由魯建清先生、潘猛先生及錢凱明先生訂立）重新達到順風科技協定股權百分比的其中一步，上述股份及實益權益的轉讓對價是象徵金額。

緊隨上述的股本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1) 生和已發行股本的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錢凱明先生持有。

三名國內風險資本家的投資

交易。 為獲取資金擴展業務，順風科技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63.64萬元，而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企業（「東方富海」）、上海奧銳萬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奧銳萬嘉」）及上海連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連陽投資」，與東方富海及奧銳萬嘉合稱為「三名國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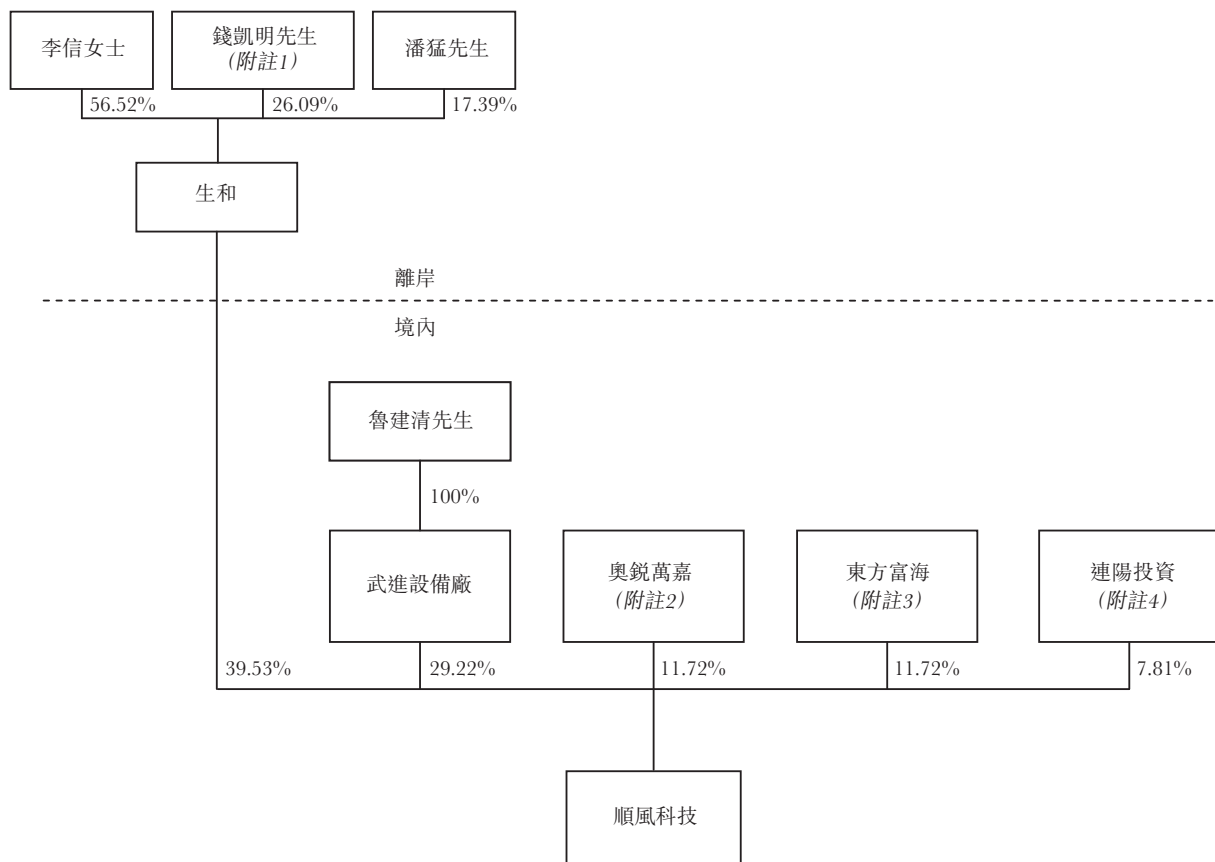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風險資本家」) 認購順風科技 31.25% 的新發行股本權益。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當地工商局註冊時完成該增資及股本轉讓。由於該三名國內風險資本家的投資，生和及武進設備廠於順風科技所持的股本權益分別攤薄至 39.53% 及 29.22%。進行投資後，東方富海及奧銳萬嘉各委任順風科技五名董事中的一名。根據於 2007 年 12 月 24 日生效的順風科技公司章程細則，在若干情況下，如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與其他公司合併，須獲得所有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批准，而若干其他事宜須獲得出席董事會會議五分之四的董事批准。該三名國內風險資本家於順風科技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其他特殊權利。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該三名國內風險資本家與順風科技、生和或順風科技或生和的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對價。 該等交易的對價總額為現金人民幣 5,000 萬元，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悉數繳清。

對價基礎。 該股本權益認購的對價乃根據順風科技 2007 年估計淨利潤乘以順風科技與三名國內風險資本家協定的倍數確定。

緊隨上述的股本轉讓及增資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歷史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生和已發行股本的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錢凱明先生持有。
- (2) 東方富海是一個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其於中國深圳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億元。其於相關時段的最終股東並未對外公開。
- (3) 奧銳萬嘉是一個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從事風險投資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管理服務。其為位於中國上海直轄市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億元。其於相關時段的最終股東並未對外公開。
- (4) 連陽投資是一個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以及為企業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其於中國上海直轄市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其於相關時段的最終股東並未對外公開。

耿瑜先生收購生和1%權益

- (1) 交易。於2009年6月，為確認耿瑜先生之前以信託方式代李信女士及錢凱明先生持有生和股份的出資，李信女士、潘猛先生(李信女士之丈夫)及錢凱明先生與耿瑜先生口頭協定向其出售他們各自約1%的生和股權(即分別為56股股份、18股股份及26股股份)。由於耿瑜先生已以信託方式代錢凱明先生持有生和100股股份，為方便起見，各方同意錢凱明先生應將該1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直接轉讓予耿瑜先生，而其後，李信女士應將74股股份(即應從李信女士及其丈夫潘猛先生轉讓予耿瑜先生的股份數額)轉讓予錢凱明先生。實際上，錢凱明先生於生和的持股量將減少26股股份。2009年10月8日，根據上述口頭協議，錢凱明先生將該1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轉讓予耿瑜先生。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生和股份轉讓的相關買賣單據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對價。上述實益權益的轉讓對價為現金人民幣711,540元(其中人民幣185,000.40元支付予錢凱明先生，人民幣526,539.60元按錢凱明先生指示支付予李信女士)，耿瑜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買上述實益權益，且該對價於2009年6月30日(如上述(1)段所述的有關各方於2009年6月達成口頭協議後不久)悉數繳清。

對價基礎。上述生和股份轉讓的對價乃根據下列各項確定：(i)生和於順風科技中持有39.53%股本權益，此乃基於截至2009年5月31日順風科技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165,602,557.70元確定；(ii)生和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管理賬目；(iii)約27.6%的協定出讓金；及(iv)順風科技的未來前景。

- (2) 交易。2009年10月8日，根據上述口頭協議，李信女士將生和0.74%的已發行股本(即74股股份)轉讓予錢凱明先生。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生和股份轉讓的相關過戶文件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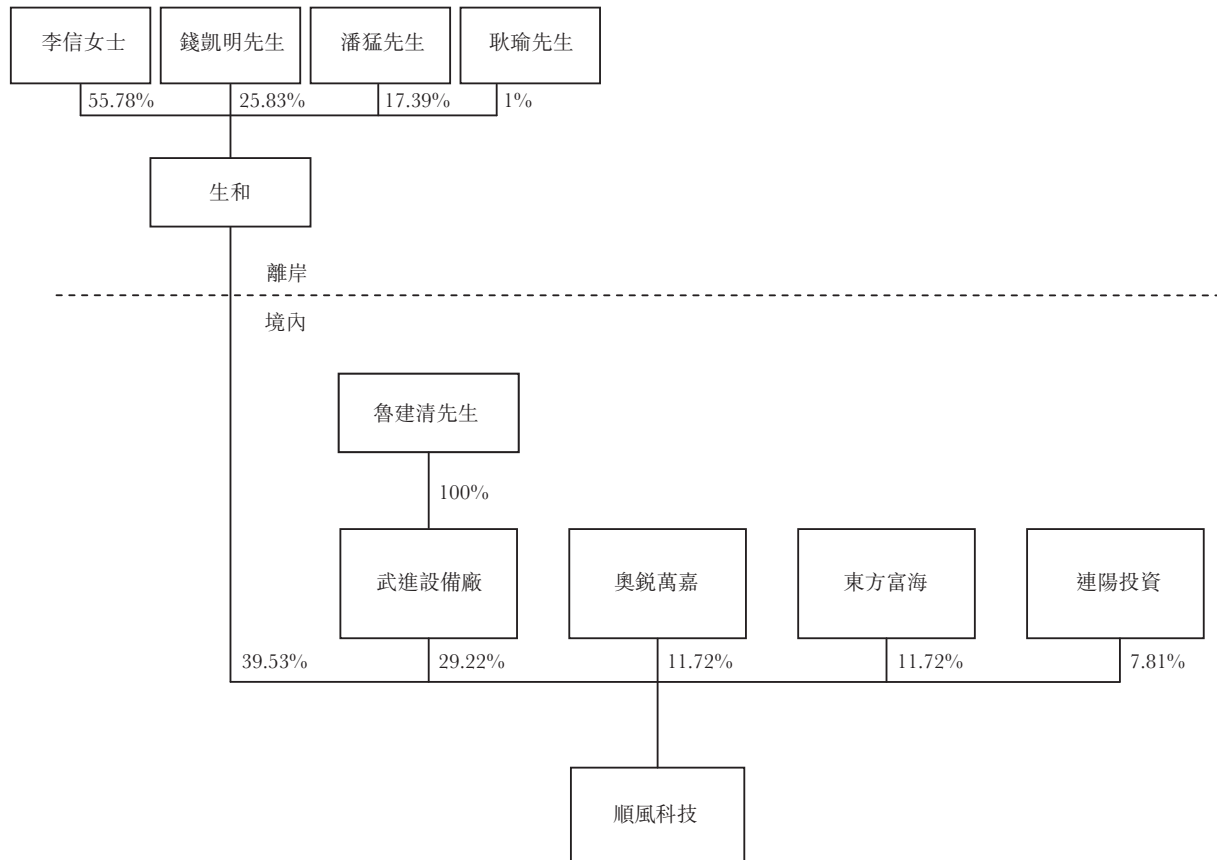
對價。上述0.74%的持股量轉讓的對價為現金74港元，錢凱明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買上述股份，且該對價於2009年10月8日悉數繳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對價基礎。鑒於上述口頭協議，如上文(1)所述，由於李信女士已從耿瑜先生處獲得相關對價（即人民幣526,539.60元），因此該生和股份轉讓的對價僅是象徵金額。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李信女士及潘猛先生出售於生和的權益

於2009年10月9日，李信女士及潘猛先生出售其於順風科技的全部權益，以實現其於順風科技的投資，從而滿足個人財務需求。

- (1) 交易。於2009年10月9日，李信女士分別向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轉讓生和36.41%及19.37%的已發行股本。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生和股份轉讓的相關過戶文件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對價。上述36.41%股權轉讓的對價為(i)現金3,641港元；及(ii)錢凱明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償還李信女士所欠金額為人民幣19,904,332.3元的一筆債務。上述19.37%股權轉讓的對價為(a)現金1,937港元；及(b)耿瑜先生向同一獨立第三方(如上述(ii)所述)償還李信女士所欠金額為人民幣10,589,039.2元的一筆債務。李信女士所欠該獨立第三方的債務與先前

歷史及企業架構

收購其於本集團的權益概無任何聯繫，或概無用於該先前收購。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買上述股份，且兩項交易的對價於2009年10月9日悉數繳清。

對價基礎。上述股份轉讓的對價乃根據下列各項確定：(i)生和於順風科技中持有39.53%股本權益，此乃基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順風科技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185,800,654.60元確定；(ii)生和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管理賬目；及(iii)約8.7%的協定折讓。

- (2) 交易。同日，潘猛先生向耿瑜先生轉讓生和17.39%的已發行股本。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生和股份轉讓的相關過戶文件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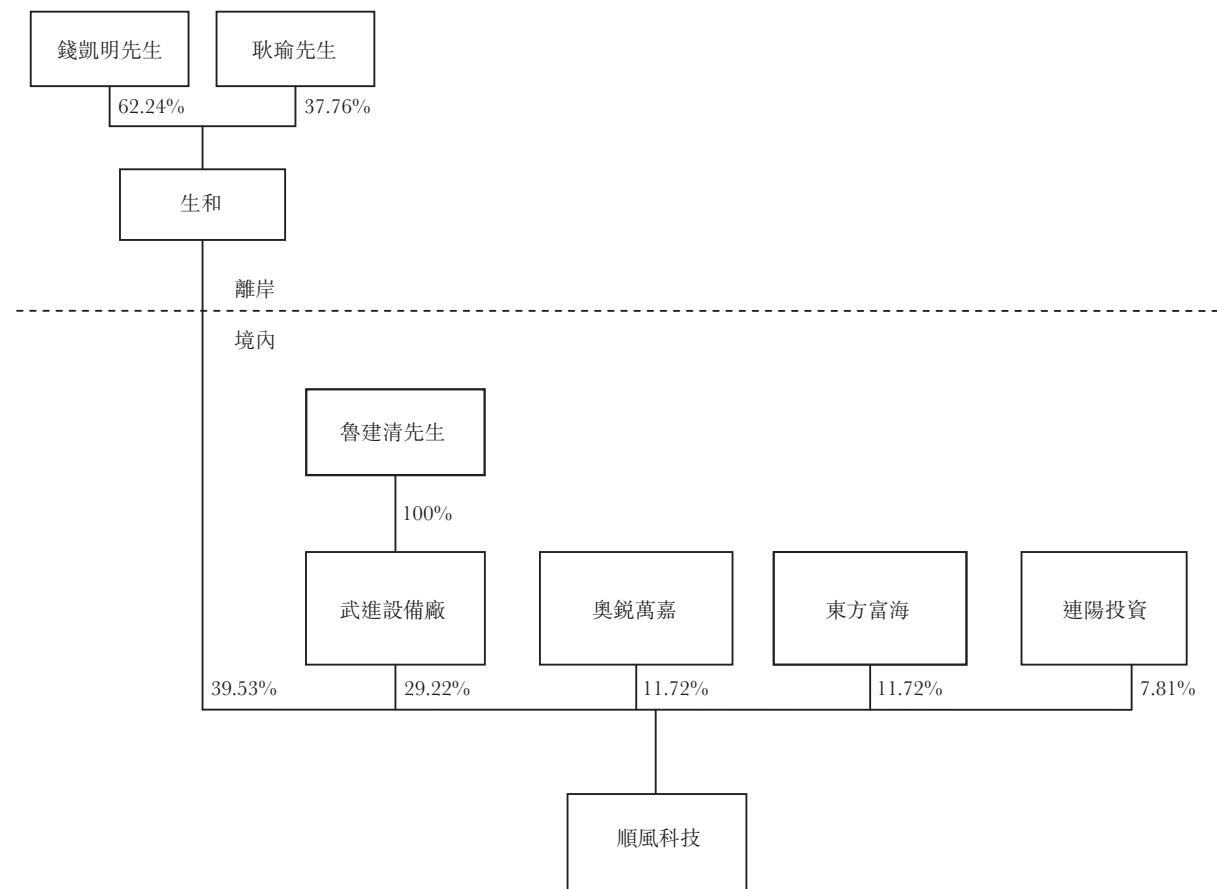
對價。上述股份轉讓的對價為(i)現金1,739港元；及(ii)耿瑜先生向同一獨立第三方(如上述第(1)段所述)償還潘猛先生所欠金額為人民幣9,506,628.4元的一筆債務。潘猛先生所欠該獨立第三方的債務與先前收購其於本集團的權益概無任何聯繫，或概無用於該先前收購。耿瑜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買上述股份，且該對價於2009年10月9日悉數繳清。

對價基礎。上述股份轉讓的對價乃根據下列各項確定：(i)生和於順風科技中持有39.53%股本權益，此乃基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順風科技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185,800,654.60元確定；(ii)生和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管理賬目；及(iii)約8.7%的協定折讓。

由於該等交易，李信女士及潘猛先生不再為生和的股東且不再於順風科技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分別成為生和已發行股本62.24%及37.76%實益權益的持有人。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湯國強先生收購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湯國強先生通過一位朋友(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的獨立第三方)獲悉投資順風科技的潛在機會，並意識到太陽能電池行業龐大的增長潛力，隨即決定對順風科技進行投資；而錢凱明先生與耿瑜先生亦決定以協定價格向湯國強先生出售各自的生和股份。因此，2009年10月10日，錢凱明先生與耿瑜先生分別向湯國強先生轉讓生和62.24%及37.76%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隨後錢凱明先生與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湯國強先生無償持有上述股份。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向李信女士及潘猛先生收購額外權益後翌日即出售各自於生和的權益，究其原因，是當湯國強先生與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協商收購生和股份時，湯先生希望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鑒於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當時並未擁有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他們於2009年10月10日將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轉讓予湯國強先生前，首先須於2009年10月9日全數購買李信女士及潘猛先生持有的股份。湯國強先生之所以不直接向李信女士及潘猛先生收購生和的股份，是因為湯國強先生與李信女士或潘猛先生並無私交。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轉

歷史及企業架構

讓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於2009年10月10日生效，並且該等協議連同相關信託文件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對價。 上述實益權益轉讓的對價分別約為現金人民幣4,430萬元及人民幣2,690萬元。湯國強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買上述實益權益，且該對價於2010年6月25日悉數繳清。

對價基礎。 上述實益權益轉讓的對價乃根據下列各項確定：(i)生和於順風科技中持有39.53%的股本權益，此乃基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順風科技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185,800,654.60元確定；(ii)生和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管理賬目；(iii)協定出讓金；及(iv)順風科技的未來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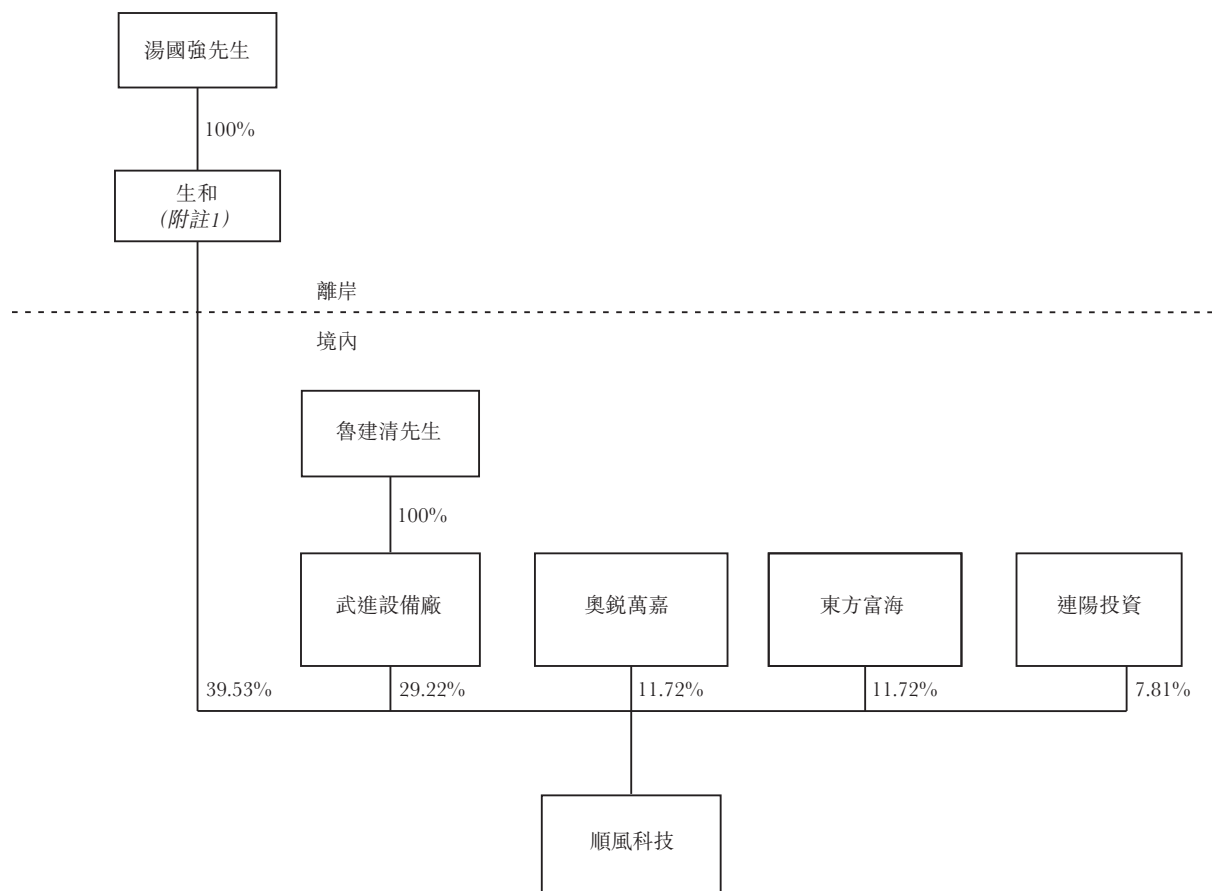
信託安排緣由。 信託安排的商業原因為(i)避免變更及強化穩定性，尤其是錢凱明先生當時亦為順風科技的董事兼副總經理；(ii)湯國強先生個人希望保持低調；及(iii)由於湯國強先生自1996年起與錢凱明先生的哥哥為摯友，且錢凱明先生與耿瑜先生自2005年起亦為摯友，故湯國強先生對受託人（即錢凱明先生與耿瑜先生）頗為信任且極具信心。

湯國強先生自2009年10月10日起全資實益擁有生和，成為順風科技的單一最大股東，隨後基於以下原因委任當時的生和董事耿瑜先生（而非其自己）取代潘猛先生成為順風科技的董事：(i)由於其為順風科技的新股東，其希望於委任自己為順風科技董事管理日常業務前的過渡期間（即2009年10月10日至2010年4月1日）更深入地了解該公司；及(ii)湯國強先生個人希望保持低調。儘管湯國強先生於該過渡期間並非順風科技的董事，但如下列事項所示，他對順風科技的管理、經營及發展進行控制並產生重大影響：(i)湯國強先生全權負責準備可行性研究；(ii)2009年第四季度，身為首席談判代表的湯國強先生帶領順風科技的董事，就設立初步投資額不少於人民幣5.00億元的單晶太陽能電池製造線的重要投資項目，與江蘇省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政府官員進行一系列磋商。2009年12月25日，湯國強先生作為順風科技代表，就該項目與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達成協議，並簽立一份備忘錄；及(iii)自2010年1月底起，湯國強先生在魯建清先生的協助下，全權負責順風科技於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建設、融資及擴大生產方面的整體管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1) 自2009年10月10日起，生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湯國強先生持有。

明日投資、天佑鋼鐵、大唐投資及天健諮詢所作出的投資

交易。於2010年4月23日，三名國內風險資本家將其各自於順風科技所持有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明日投資、天佑鋼鐵及大唐投資。此外，武進設備廠於同日將其持有順風科技16.22%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天健諮詢。明日投資由史建敏先生及方偉杰先生（兩名中國公民）於2010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對順風科技進行投資。天佑鋼鐵由趙政亞先生及陳浩榮先生（兩名中國公民）於2010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對順風科技進行投資。大唐投資由狄建輝先生及王一春先生（兩名中國公民）於2010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對順風科技進行投資。預期明日投資、天佑鋼鐵及大唐投資將對順風科技進行投資，於2010年4月1日，順風科技任命史建敏先生為副總經理、趙政亞先生為監事及王一春先生為監事。天健諮詢由趙建中先生及潘國榮先生（兩名中國公民）於2010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對順風科技進行投資。天健諮詢有權根據順風科技、武進設備廠、生和、明日投資、天佑鋼鐵、大唐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及天健諮詢間訂立的協議委任順風科技五名董事中的一名。於交易完成前，天健諮詢於2010年4月1日委任湯國強先生為順風科技的董事。自順風控股收購順風科技後，天健諮詢委任董事的權利已被終止。請參閱「一重組」一節。於對順風科技進行投資前，史建敏先生、方偉杰先生、趙政亞先生、陳浩榮先生、狄建輝先生、王一春先生、趙建中先生及潘國榮先生均為湯國強先生的朋友。除在本段中已披露的情況外，明日投資、天佑鋼鐵、大唐投資及天健諮詢與三名國內風險資本家、順風科技、生和或順風科技或生和的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對價。 該等交易的對價總額為現金人民幣1.0633億元，其中包括應付予三名國內風險資本家的人民幣7,000萬元及應付予武進設備廠的人民幣3,633萬元。該對價已於2010年4月27日悉數繳清。

對價基礎。 該等股本轉讓的對價乃根據順風科技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203,959,727.38元確定。

緊隨上述股本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請參閱「一重組」一節。

經上述交易後，截至2010年4月23日，順風科技的註冊資本合計達人民幣4,363.64萬元，而武進設備廠、生和、天健諮詢、明日投資、天佑鋼鐵及大唐投資分別持有順風科技13%、39.53%、16.22%、11.72%、11.72%及7.81%的股本權益。魯建清先生、潘猛先生、錢凱明先生、李信女士、邵愛林女士、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方偉杰先生、趙政亞先生、陳浩榮先生、狄建輝先生、王一春先生、趙建中先生及潘國榮先生均為江蘇省常州市或其周邊城市的居民，並據我們所知，在明日投資、天佑鋼鐵、大唐投資及天健諮詢成為順風科技股東前，史建敏先生、方偉杰先生、趙政亞先生、陳浩榮先生、狄建輝先生、王一春先生、趙建中先生及潘國榮先生概不曾在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公司任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順風科技的最終股東及其各自於順風科技的股本權益：

時期	最終股東及其各自於順風科技的股本權益 (附註1)									
2005年10月10日 至 2006年7月24日	魯建清先生 50% (直接持有)	潘猛先生 50% (直接持有)								
2006年7月25日 至 2006年10月30日	魯建清先生 75%	李信女士 25% (附註2)								
2006年10月31日 至 2007年6月11日	李信女士 42.50% (附註3)	魯建清先生 42.50%	邵愛林女士 15.00%							
2007年6月12日 至 2007年8月1日	李信女士 57.5% (附註4)	魯建清先生 42.5%								
2007年8月2日 至 2007年12月27日	魯建清先生 42.5%	李信女士 32.50% (附註5)	錢凱明先生 15.00% (附註5)	潘猛先生 10.00% (附註5)						
2007年12月28日 至 2009年10月7日	魯建清先生 29.22%	李信女士 22.34% (附註6)	錢凱明先生 10.31% (附註6)	潘猛先生 6.87% (附註6)	東方富海 11.72% (直接持有) (附註7)	奧銳萬嘉 11.72% (直接持有) (附註8)	連陽投資 7.81% (直接持有) (附註9)			
2009年10月8日	魯建清先生 29.22%	李信女士 22.05% (附註10)	錢凱明先生 10.21% (附註10)	潘猛先生 6.87% (附註10)	耿瑜先生 0.40% (附註10)	東方富海 11.72% (直接持有) (附註7)	奧銳萬嘉 11.72% (直接持有) (附註8)	連陽投資 7.81% (直接持有) (附註9)		
2009年10月9日	魯建清先生 29.22%	錢凱明先生 24.60%	耿瑜先生 14.93%	東方富海 11.72% (直接持有) (附註7)	奧銳萬嘉 11.72% (直接持有) (附註8)	連陽投資 7.81% (直接持有) (附註9)				
2009年10月10日 至 2010年4月22日	湯國強先生 39.53% (附註11)	魯建清先生 29.22%	東方富海 11.72% (直接持有) (附註7)	奧銳萬嘉 11.72% (直接持有) (附註8)	連陽投資 7.81% (直接持有) (附註9)					
2010年4月23日 至緊接重組前	湯國強先生 39.53% (附註11)	趙建中先生 14.60%	魯建清先生 13%	陳浩榮先生 10.55%	方偉杰先生 9.96%	狄建輝先生 7.03%	史建敏先生 1.76%	潘國榮先生 1.62%	趙政亞先生 1.17%	王一春先生 0.78%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本表所指的所有股本權益由相關股東通過其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該等百分比數據反映其各自通過該等公司於順風科技的間接應佔權益。
- (2) 順風科技25%的股本權益由生和直接持有，而李信女士為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其中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李信女士持有。
- (3) 順風科技25%的股本權益由生和直接持有及順風科技32.5%的股本權益由上海星睿直接持有，而李信女士為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其中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李信女士持有，且李信女士持有上海星睿53.85%的股本權益。因此，李信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順風科技42.50%的股本權益。
- (4) 順風科技57.5%的股本權益由生和直接持有，而李信女士為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其中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李信女士持有。
- (5) 順風科技57.5%的股本權益由生和直接持有，而生和已發行股本的56.52%由李信女士實益擁有、26.09%由錢凱明先生實益擁有(其中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錢凱明先生持有)及17.39%由潘猛先生實益擁有。
- (6) 順風科技的39.53%股本權益由生和直接持有，而生和已發行股本的56.52%由李信女士實益擁有、26.09%由錢凱明先生實益擁有(其中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錢凱明先生持有)及17.39%由潘猛先生實益擁有。
- (7) 東方富海是一個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其於中國深圳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億元。其於相關時段的最終股東並未對外公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 (8) 奧銳萬嘉是一個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從事風險投資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管理服務。其為位於中國上海直轄市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億元。其於相關時段的最終股東並未對外公開。
- (9) 連陽投資是一個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以及為企業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其於中國上海直轄市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其於相關時段的最終股東並未對外公開。
- (10) 順風科技39.53%的股本權益由生和直接持有，而生和已發行股本的55.78%由李信女士實益擁有、25.83%由錢凱明先生實益擁有、17.39%由潘猛先生實益擁有及1%由耿瑜先生實益擁有。
- (11) 順風科技39.53%的股本權益由生和直接持有，而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湯國強先生實益擁有，其中62.24%及37.76%分別由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湯國強先生持有。

順風科技的股東於2010年7月開始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0年8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通過重組期間的一系列交易，順風科技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通過順風科技經營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我們通過順風控股（我們於2010年8月1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我們於順風科技的股本權益。重組後，Peace Link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我們39.53%的已發行股本。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Peace Link。請參閱「—重組」一節。

2010年9月21日，順風材料成立為順風科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從事硅晶片製造。根據順風科技與New Capability Limited於2010年10月10日訂立的股權併購協議及合營企業合同，順風材料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2.20億元，其中順風科技注資人民幣1.10億元而New Capability Limited注資人民幣1.00億元。於2011年1月25日，在當地工商局註冊時完成該增資及股本認購。於該增資及股本認購後，順風材料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2.20億元，其中順風科技與New Capability Limited分別持有順風材料54.55%及45.45%的股本權益。New Capability Limited於2009年10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Yan Feng先生全資擁有。Yan Feng先生乃加拿大市民且並未涉及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順風材料於2011年5月開始製造硅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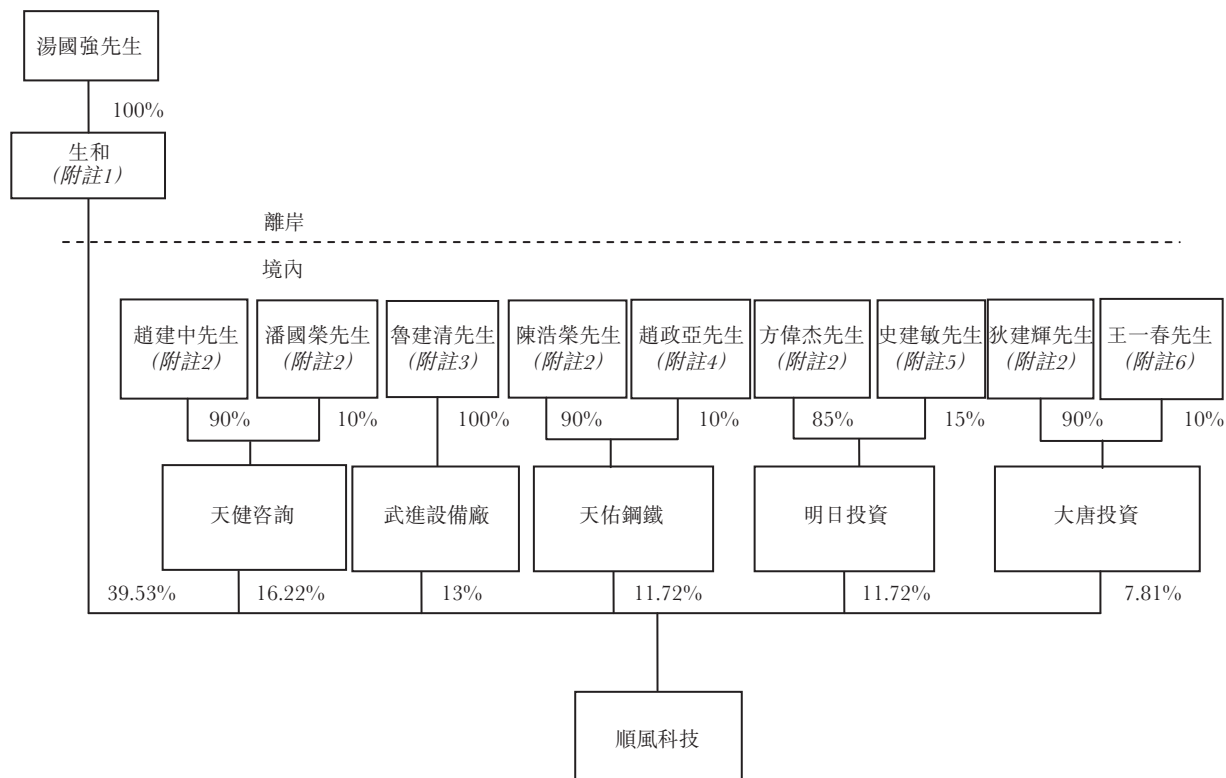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29日，順風電力成立為順風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1.000億美元，從事太陽能組件製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重組

緊接重組前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自2009年10月10日起，生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湯國強先生持有。
- (2) 他不參與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
- (3) 魯建清先生自2010年8月6日起為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
- (4) 趙政亞先生自2010年4月1日起為順風科技的一名監事。
- (5) 史建敏先生自2010年4月1日起為順風科技的副總經理。
- (6) 王一春先生自2010年4月1日起為順風科技的一名監事。

本公司及順風科技的股東已進行重組，其詳情載列於下文。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的重組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進行重組的所有必要批准或許可均已從相關中國監管主管機關獲得。

順風科技增加註冊資本

- (1) 根據順風科技董事會於2010年7月8日通過的決議，順風科技通過資本化其總額為人民幣123,959,727.4元的未分派利潤增加其註冊資本。

歷史及企業架構

順風科技權益轉讓

為激勵順風科技的若干監事（即趙政亞先生及王一春先生）及順風科技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即史建敏先生、錢凱明先生、蔣琦先生、瞿輝先生、童彩霞女士及查方霞女士），其按下列所載方式收購順風科技的權益：

(2) 順風科技若干股東（即天佑鋼鐵、大唐投資及天健諮詢）的股本權益轉讓：

- 根據陳浩榮先生、趙政亞先生與史建敏先生於2010年7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陳浩榮先生同意分別向趙政亞先生及史建敏先生轉讓天佑鋼鐵的77.20%股本權益及12.80%股本權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86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該對價於2010年7月18日悉數繳清。趙政亞先生與史建敏先生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

緊接各方訂立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前，天佑鋼鐵應付第三方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1,280,000元。

- 根據狄建輝先生與王一春先生於2010年7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狄建輝先生同意向王一春先生轉讓大唐投資90%的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該對價於2010年7月19日悉數繳清。王一春先生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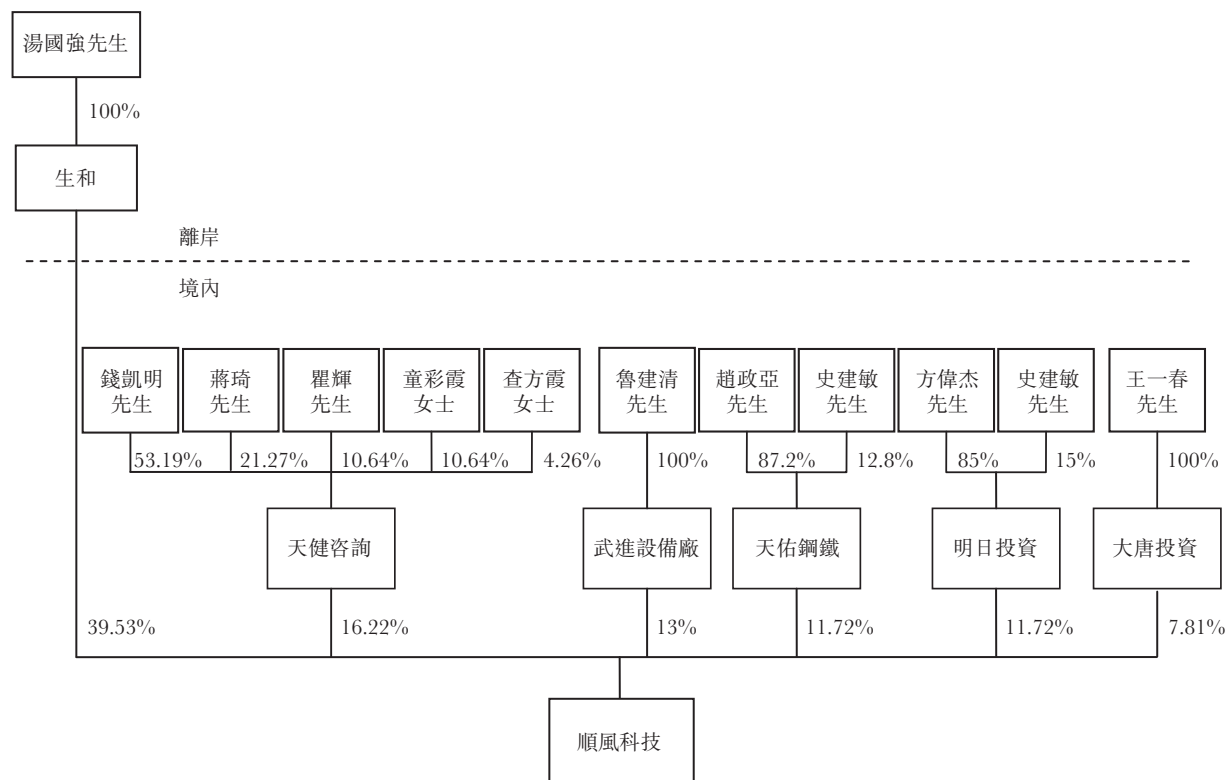
緊接各方訂立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前，大唐投資應付第三方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2,550,000元。

- 根據趙建中先生分別與錢凱明先生、蔣琦先生、瞿輝先生、童彩霞女士及查方霞女士於2010年7月20日訂立的五份股權轉讓協議，趙建中先生同意分別向錢凱明先生、蔣琦先生、瞿輝先生、童彩霞女士及查方霞女士轉讓天健諮詢的43.19%股本權益、21.27%股本權益、10.64%股本權益、10.64%股本權益及4.26%股本權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159,500.0元、人民幣1,063,500.0元、人民幣532,000.0元、人民幣532,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元，該對價於2010年7月20日悉數繳清。錢凱明先生、蔣琦先生、瞿輝先生、童彩霞女士及查方霞女士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
- 根據潘國榮先生與錢凱明先生於2010年7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潘國榮先生同意向錢凱明先生轉讓天健諮詢10%的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對價於2010年7月20日悉數繳清。錢凱明先生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

緊接各方訂立上述六項股權轉讓協議前，天健諮詢應付第三方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1,350,000元。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上文第(2)項所述的股本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3) 順風科技向大唐投資及天佑鋼鐵轉讓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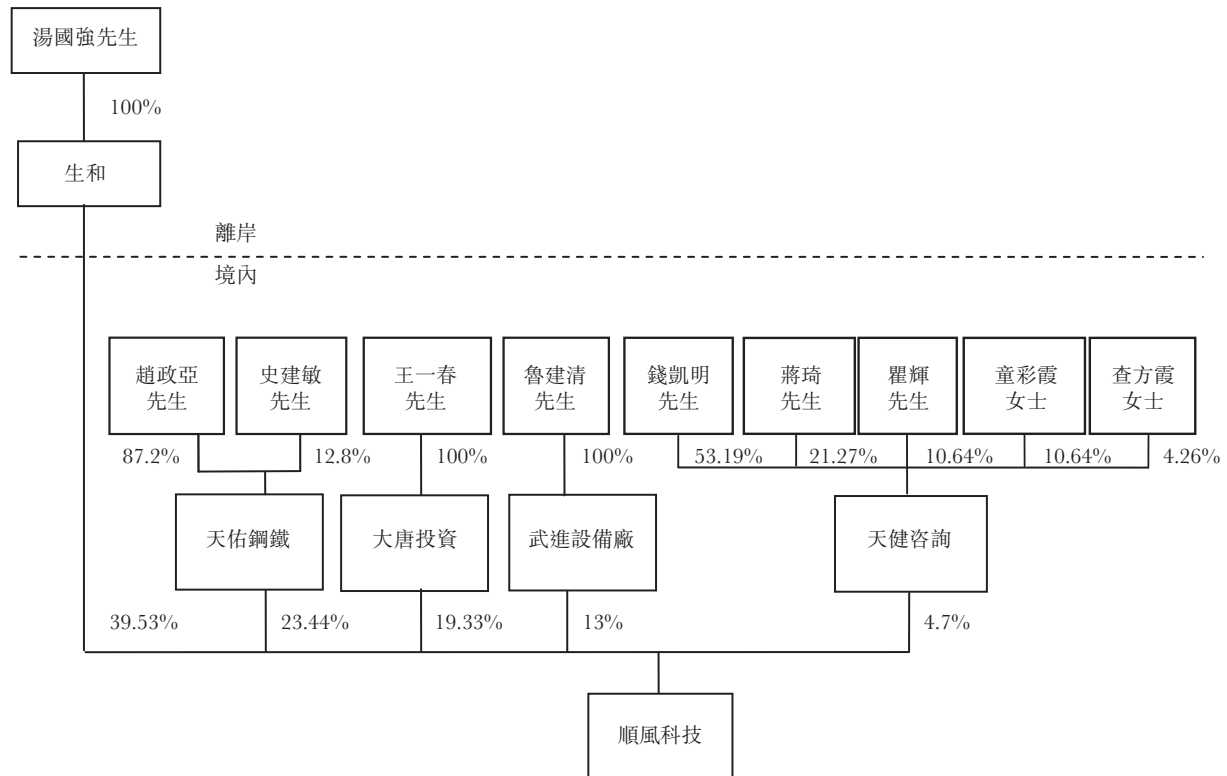
- 根據天健諮詢、大唐投資、武進設備廠、生和、天佑鋼鐵與明日投資於2010年8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健諮詢同意向大唐投資轉讓順風科技11.52%的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5,800,000.0元，該對價於2010年8月11日悉數繳清。大唐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
- 根據天健諮詢、大唐投資、武進設備廠、生和、天佑鋼鐵與明日投資於2010年8月11日訂立的另一股權轉讓協議，明日投資同意向天佑鋼鐵轉讓順風科技11.72%的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6,250,000.0元，該對價於2010年8月11日悉數繳清。天佑鋼鐵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

於2010年9月8日，順風科技完成上述股本權益轉讓登記並獲得由常州工商局重新發出的營業執照。經該等股本權益轉讓後，於順風科技的持股量如下：生和佔39.53%；天佑鋼鐵佔23.44%；大唐投資佔19.33%；武進設備廠佔13%；天健諮詢佔4.7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上文第(3)項所述的股本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註冊成立

- (4) 於2010年8月6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已認購一股份，其後於2010年8月6日轉讓該股份予Peace Link。而於2010年8月6日，19,764股股份、11,720股股份、9,665股股份、6,500股股份及2,35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Peace Link、Endless Rocket、Coherent Gallery、Smart Portrait及Witty Yield。

順風控股註冊成立及順風科技的收購

- (5) 於2010年8月16日，順風控股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順風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5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且順風控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根據生和、天佑鋼鐵、大唐投資、武進設備廠、天健諮詢（統稱「該等轉讓人」）與順風控股於2010年9月6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該等轉讓人同意將順風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32,969,215.5元轉讓予順風控股，該對價於2010年10月22日悉數繳清。

歷史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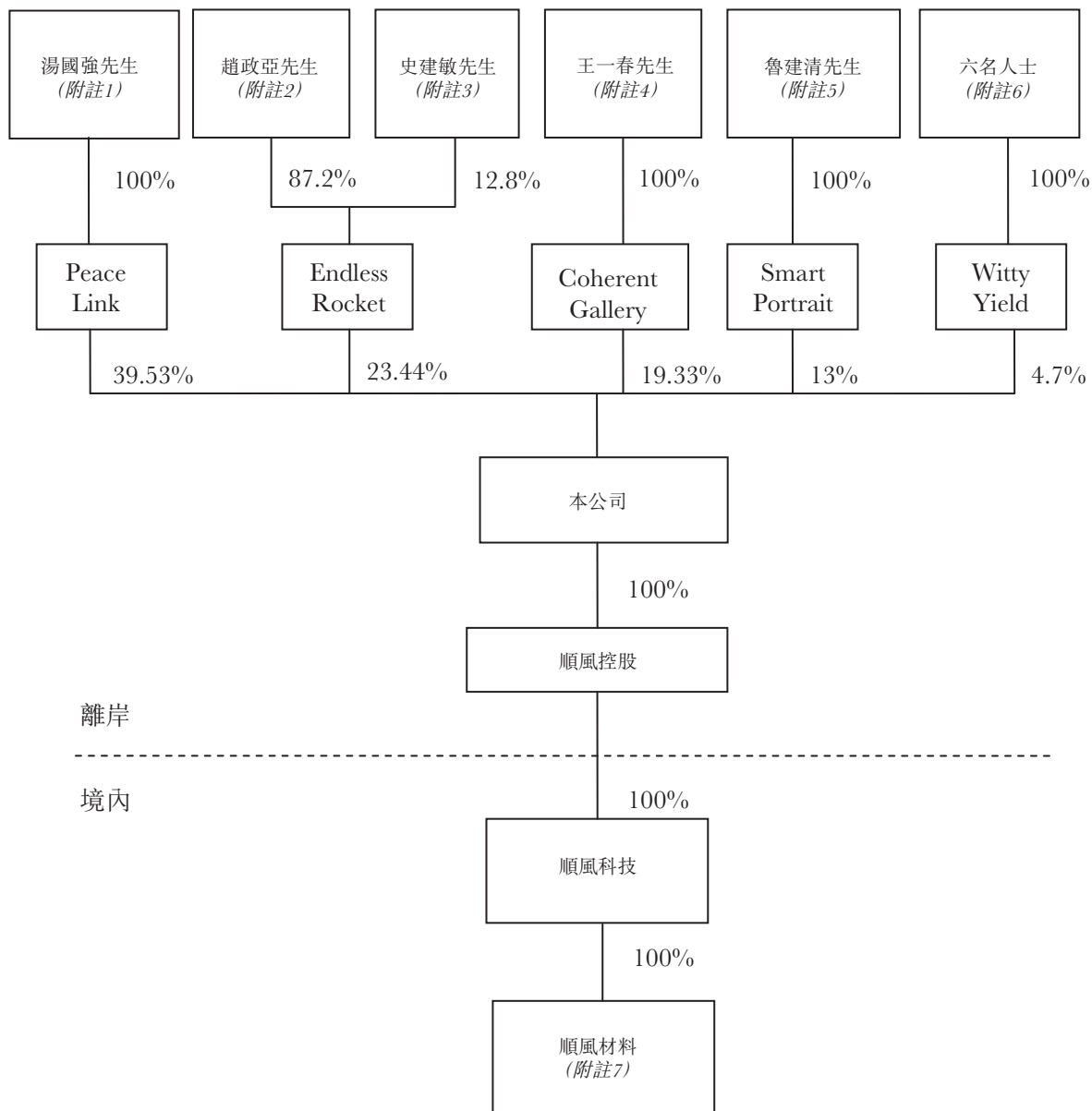
順風控股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2010年9月26日，順風科技已完成上述股本權益轉讓登記並獲得由常州工商局重新發出的營業執照。經該轉讓後，順風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由順風控股持有。

上述第(2)段、第(3)段及第(6)段所述的股本轉讓交易對價乃根據順風科技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如獨立中國估值師江蘇金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江蘇金谷」)(其持有江蘇省財務部頒發的物業估值證書)於2010年6月30日使用重置成本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述)確定。該估值為計及順風科技業務經營的業務估值，如估值報告所述，江蘇金谷確認重置成本法的使用合理且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估值標準。據上述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10年3月31日，順風科技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2,969,215.45元。該估值基於下列假設而確定：(i) 估值資產將繼續以截至估值報告刊發日期的方式使用，且順風科技將持續經營；估值以截至估值日期在特定外部經濟環境下的公開市場原則所確定的當期公開市值為基準而釐定，且估值對因未來任何特殊交易對估價產生的影響以及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的變動、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對資產價格產生的影響不予考慮；(ii) 順風科技提供的相關法律文件、財務信息及其他原始文件屬準確合法，其均未被估值師核實；及(iii) 順風科技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依然穩定，其所涉及的中國行業宏觀政策、財務、稅務及其他規則和條例依然穩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的簡化企業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湯國強先生自2010年8月6日起為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
- (2) 趙政亞先生自2010年4月1日起為順風科技的一名監事及全職僱員。加入本集團前，趙政亞先生先前以其自有資金擁有且經營一個農場。
- (3) 史建敏先生自2010年4月1日起為順風科技的副總經理及全職僱員。加入本集團前，史建敏先生先前在一家中國國有銀行及房地產開發公司任職。
- (4) 王一春先生自2010年4月1日起為順風科技的一名監事及全職僱員。加入本集團前，王一春先生先前經營公路及住宅建設項目承包商業務。
- (5) 魯建清先生自2010年8月6日起為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
- (6) 該六名人士為錢凱明先生、蔣琦先生、瞿輝先生、童彩霞女士、耿瑜先生及查方霞女士，均為順風科技的高級管理層成員。Witty Yield由錢凱明先生擁有44.78%、蔣琦先生擁有21.27%、瞿輝先生擁有10.64%、童彩霞女士擁有10.64%、耿瑜先生擁有8.41%及查方霞女士擁有4.26%。
- (7) 2010年9月21日，順風材料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並成為順風科技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作為我們股份間接實益擁有人的10名中國居民自然人已於2010年10月11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武進分局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金杜律師事務所亦告知，由於耿瑜先生不構成應依據上述外匯規定需要進行登記的「自然人」，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不適用於耿瑜先生。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基於來自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確認函件，由於2006年9月8日《併購新規》生效前，生和認購順風科技25%的註冊資本（已於2006年3月29日獲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已使順風科技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故順風控股於2010年9月從生和、天佑鋼鐵、大唐投資、武進設備廠及天健諮詢收購順風科技100%股本權益並不構成《併購新規》規定的「有關聯關係的併購」。因此，《併購新規》並不適用於順風控股對順風科技100%股本權益作出的有關收購。

中國批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就重組各步驟獲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批文或許可。

中國公司的股權變更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提及的中國公司的股權變更均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本集團就該等變更遵守了所有適用中國規則及條例。

第三方信息

由於本公司或其董事均並非為相關交易的一方，有關其並未實際獲悉的事宜（包括各方間的對價基礎、背景及關係以及以公平基準協商達成的交易）純粹基於本公司對參與相關方的合理查詢而定。